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报备与披露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地上报信用评级信息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信息报备与披露适用于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及其协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指定的各信息平台报备与披露。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

第四条 报备与披露的信息包括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基本信息、相关人员情况、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专项信息、涉及评级业务的各类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等其他需报备与披露事项。

第五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勤勉

尽责，保证报备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报备或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对于信息披露的时间监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公司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已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七条 向各监管机构报备的重要事项同时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八条 报备与披露资料的提供由相应部门负责，并负责审核全过程。资料提供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总裁）根据资料内容及公司相关要求对报备与披露资料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条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报备与披露工作由公司设专人统一操作。

第十一条 报备与披露人员应对报备与披露工作的时效性、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向监管机构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报备披露操作人员相关信息，上述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及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报备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报备是指公司按照各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提交公司的相关基础信息材料，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评级业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评级体系文件等，以及评级业务与合规运行情况报告、评级业务信息，具体报备内容及分工由各部门按照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与信息披露统计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等渠道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独立性相关信息和质量相关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一）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六）评级业务制度等。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当在监管规定时间内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后的情况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相关基础信息与评级业务信息。

独立性相关信息：（一）独立性的内部审计结果；（二）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四）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五）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

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披露时间为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质量相关信息：（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等级的决定及原因；（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报备与披露流程

第十五条 各部门将经审核后的相关资料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提交至报备与披露人员。

第十六条 报备与披露人员收到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或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评级业务管理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要求提供的各类临时信息资料，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按照具体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至合规部，并遵循本制度完成报备与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产生的各类文件底稿由报备与披露人员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归档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